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申报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王天红、石丽

情况	内容
联系电话	025-83387728、025-833877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72
注册资本	16,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实际控制人	王政福
联系人	周安翔
联系电话	025-865332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2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0 年度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1 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8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16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2012 年 10 月 15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3 月 8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2 日、2014 年 7 月 26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 5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如下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 年 11 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2 年 3 月）、总经理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12 年 7 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2 年 7 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对外担保制度（2012 年 7 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2 年 7 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等，并在历次现场检查中关注和督导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60.62 万元，投资于“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水

项目	工作内容
	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2,917.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321.56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内： 1、2012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3 年 4 月 1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2014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2015 年 3 月 1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持续督导期内：

项目	工作内容
	1、2011 年 4 月 15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中电环保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2012 年 4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电环保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2013 年 4 月 1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电环保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2014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电环保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2015 年 3 月 1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电环保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持续督导期内： 1、2011 年 4 月 15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实施该事

项目	工作内容
	项无异议。 2、2011 年 4 月 15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3、2012 年 5 月 25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人对此无异议。 4、2012 年 5 月 25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环保工程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书面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人对中电环保为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5、2012 年 7 月 2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人对中电环保为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6、2012 年 9 月 27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事项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环保产业链，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事项。 7、2012 年 9 月 27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目	工作内容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8、2013年4月1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9、2013年4月1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变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进度是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总体需求。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10、2013年4月1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同时提供了担保，且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国能公司和科技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11、2014年3月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开展经

项目	工作内容
	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同时提供了担保，且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国能公司和科技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12、2014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13、2015 年 3 月 1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14、2015 年 3 月 14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中电环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国能公司、科技公司、节能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同时提供了担保，且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国能公司、科技公司和节能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四）持续督导期内： 1、2012 年 1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持有中电环保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中电环保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中电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2012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金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75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996.29 万元的 68.81%，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已履行，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项目	工作内容
	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2013年3月1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与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其持股变动公告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一致，最近一期变动后结存股数与截至2013年3月11日持股数量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历次股份变动均按规定及时地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股份变动前，均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持股变动管理规定提前向公司指定人员办理了内部报备登记手续；（3）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4）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重大事项筹划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在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中明确了相关参与知情方的保密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范围已充分考虑到可能接触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 4、2014年1月2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电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1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论以《关于对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

事项	说明
	610 号)的形式递交发行人,同时要求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未采取监管措施。 主要整改意见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的工作、对子公司的审计以及内审部门发现问题的跟踪和整改:已按内审制度逐步完善落实; (2)尽快建立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保障其有效实施: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披露; (3)在章程中补充载明禁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已修订章程相关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 (4)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三会记录应进一步完备,各专门委员会应进一步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现任独董杨雄胜辞职空缺:三会记录进一步完备,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了专业作用;补任独董唐后华已到任。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对上述整改事项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督导。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天红 石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3 月 25 日